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狄　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忠湛

项目负责人：张小峰

填表人：徐智佳

建设单位：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5-58393410

传真：/

邮编：210000

地址：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赵桥河南路 168 号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5-85608196

传真：/

邮编：210003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金建大厦 14 楼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二期）</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扩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赵桥河南路 168 号</td></tr>
<tr><td>主要工程内容</td><td colspan="5">企业依托现有多功能加工二车间设备，原料外购，增加年产 6000 吨的农作物天然营养剂</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3 年 9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5 年 3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5 年 4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5.4.22-2025.4.23</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4800 万元（其中二期 50 万）</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依托现有</td><td>比例</td><td>0</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4800 万元（其中二期 50 万）</td><td>环保投资</td><td>依托现有</td><td>比例</td><td>0</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6 年 5 月 15 日修正，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 年 8 月 29 日修正，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修订，2015 年 8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td></tr>
</table>

	令 13 届第 43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9）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0）《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1）《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2）《关于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110 号），2023 年 12 月 27 日； （3）《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4）《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二期）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5）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mg/m^3）	执行标准
氨	/	20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臭气浓度	1500（无量纲）	/	20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限值

时段 /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表二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是英国 TRUCHEM INTERNATIONAL CO，LTD 独家投资成立的以生产农药原药、农药中间体及农药制剂为主，集研发、销售为一体的国家定点农药生产经营企业。公司于 2004 年成立，共有南北两个厂区，其中南厂区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赵桥河南路 168 号。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在现有南厂区投资 4800 万元建设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以下简称“六期项目”）。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110 号），该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通过自主验收，二期工程于 2025 年 4 月开始竣工调试，本次验收内容已纳入仁信南厂区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00759499417500 1P）。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一栋智能化生产车间，购置离心泵、计量罐等设备建设一条年产 20000 吨农作物天然营养剂生产线；（2）为原有四期水基化项目建设一条自动灌装线；（3）依托现有多功能加工一车间、多功能加工二车间制剂生产线（不新增设备），原料外购，增加年产 1100 吨的农药制剂；（4）新建一栋丙类智能化仓库，用于存储年产 20000 吨农作物天然营养剂原辅料、包材、成品及水基化项目原辅料、包材、成品；（5）新建消防喷淋泵房，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新建消防水罐 2 个，占地面积约 160 平方米；拆除原机修大棚，新建备品备件库，建筑面积约 150 平方米。

一期已验收内容为：依托现有多功能加工一车间、多功能加工二车间制剂生产线，原料外购，增加年产 1100 吨的农药制剂。本次二期验收范围为依托现有多功能二车间生产线，增加年产 6000 吨农作物天然营养剂（含腐殖酸水溶肥 3000t、含氨基酸水溶肥 3000t）。其余内容均纳入三期建设。

二期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动
主体工程	依托现有多功能加工一车间、多功能加工二车间制剂生产线，原料外购，增加年产1100吨的农药制剂		一期建设，已完成自主验收	/
	新建一栋智能化生产车间，占地面积456.20平米，总建筑面积约1824.80平米，4F	20000吨农作物天然营养剂配制生产线及1条配套的灌装线	智能化生产车间尚未建设，依托多功能二车间，年产6000吨农作物天然营养剂，其余调整至三期建设	是
		1条针对四期水基化项目产品的自动灌装线	暂未建设，调整至三期建设	
贮运工程	丙类仓库	新建1栋641.82m^{2}的丙类仓库，用于存储产20000吨农作物天然营养剂原辅料、包材、成品及水基化项目原辅料、包材、成品	暂未建设，调整至三期建设，二期原辅料及产品均存放于现有乙类库中。	/
	危化品库	依托现有，甲类库509.15m^2，乙类库830m^2	依托现有，甲类库509.15m^2，乙类库830m^2	否
	备品备件库	拆除原机修大棚，新建备品备件库，建筑面积约150平方米	暂未建设，调整至三期建设	/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20659t/a，用于产品配料、更换品种类清洗用水以及废气处理喷淋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因产品配方调整，用水量增加，项目总用水量为37500.8t/a，其中二期工程新增新鲜水用量4805.8t/a	是
	排水	本项目厂区内已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约52.8t/a，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等依托现有污水预处理设施（隔油+气浮+臭氧）处理后接管进入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项目总排水量减少为49.6t/a，二期工程清洗废水回用至生产不外排	是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640 万 kW·h/a，依托园区供电网供给	项目总用电量 640 万 kwh/a，其中二期工程新增用电量 65.4 万 kwh/a	否
	绿化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否
	蒸汽	本项目蒸汽用量为 120t/a，由园区蒸汽管网供给	项目总蒸汽量不变为 120t/a，其中二期工程蒸汽用量为 12t/a	否
	质检分析室	依托现有位于综合楼 5 楼的质检分析室进行	依托现有位于综合楼 5 楼的质检分析室进行	否
	消防设施	新建消防喷淋泵房，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新建消防水罐 2 个，占地面积约 160 平方米。	暂未建设，调整到三期建设	/
环保工程	废气	敌草隆+75%噻苯隆干悬浮剂生产废气依托现有多功能一车间，投料、搅拌过程，颗粒物通过管道收集后经过一车间现有 1 套“布袋除尘+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 DA004（30m）排气筒排放	敌草隆+75%噻苯隆干悬浮剂生产废气依托现有多功能一车间，投料、搅拌过程，颗粒物通过管道收集后经过一车间现有 1 套“布袋除尘+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 DA004（30m）排气筒排放	一期已验收
		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生产废气依托现有多功能二车间，投料废气通过万向罩收集，搅拌、固化过程全密闭通过管道收集后通过二车间现有 1 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 DA005（25m）排气筒排放	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生产废气依托现有多功能二车间，投料废气通过万向罩收集，搅拌、固化过程全密闭通过管道收集后通过二车间现有 1 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 DA005（25m）排气筒排放	一期已验收
		唑啉草酯乳油生产废气依托现有多功能一车间，投料废气经万象罩收集、搅拌过程全密闭通过管道收集后经过一车间现有 1 套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器+	唑啉草酯乳油生产废气依托现有多功能一车间，投料废气经万象罩收集、搅拌过程全密闭通过管道收集后经过一车间现有 1 套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	一期已验收

		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 DA004（30m）排气筒排放	DA004（30m）排气筒排放	
		25%戊唑醇可湿性粉剂生产废气依托现有多功能二车间，投料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搅拌、粉碎过程全密闭通过管道收集后通过二车间现有 1 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 DA005（25m）排气筒排放	25%戊唑醇可湿性粉剂生产废气依托现有多功能二车间，投料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搅拌、粉碎过程全密闭通过管道收集后通过二车间现有 1 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 DA005（25m）排气筒排放	一期已验收
		农作物天然营养剂投料、搅拌废气和灌装废气收集经“酸洗+水洗”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	二期工程无投料废气产生，搅拌及灌装废气依托多功能二车间现有 1 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 DA005（25m）排气筒排放	是
	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废水预处理设施，隔油+气浮+臭氧，设计处理能力 20 m^3/d	依托厂区现有废水预处理设施，隔油+气浮+臭氧，设计处理能力 20 m^3/d	否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强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噪减振措施等	选取低噪声设备，强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噪减振措施等	否
	固废	依托厂内现有危废库，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厂内现有危废库，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由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现有危废库已通过验收

二期项目建成后，年产 6000 吨农作物天然营养剂，二期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备注
			环评	实际建设	
1	农作物天然营养剂	含腐殖酸水溶肥	3000	3000	产能与环评一致，但原环评 3000t 产品均为液体产品，实际为 2500t 液体产品及 500t 固体产品
2		含氨基酸水溶肥	3000	3000	产能与环评一致，但原环评 3000t 产品均为液体产品，实际为 2500t 液体产品及 500t 固体产品

原环评中农作物天然营养剂设备均为新购，实际二期工程利用多功能二车间现有杀虫杀菌剂生产设备，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实际利用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搪瓷反应釜 R614	6300L	1	设备原用于生产杀虫杀菌剂，因市场原因，杀虫杀菌剂产能减少，设备闲置
2	搪瓷反应釜 R615	3000L	1	
3	搪瓷反应釜 R617	3000L	1	
4	混合机 HHJ6101	/	1	
5	混合机 HHJ6102	/	1	
6	压滤器	/	1	
7	包装线	5L	1	
8	灌装机	/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二期工程减少了原辅料氮磷钾复合肥、乙二醇的使用，增加了硫酸钾、硫酸镁及硫酸锌的使用。因产品形态和产品配方调整，各原辅料的使用量均有所调整，详见表 2-4 及 2-5。

表 2-4　原环评报告中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方式	形态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氮磷钾复合肥	40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10t	生产含腐植酸水溶肥（液体）3000 吨
2	尿素	40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10t	
3	腐植酸	5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2t	
4	磷酸二氢钾	15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5t	
5	寡糖素	15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5t	
6	氨基酸	200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20t	生产含氨基酸水溶肥（液体）3000 吨
7	聚谷氨酸	40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10t	
8	硼酸	5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2t	

9	乙二醇	15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5t	
10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5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5t	

表 2-5　实际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方式	形态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硫酸钾	**20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10t	生产含腐植酸水溶肥（液体）2500 吨
2	尿素	**20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10t	
3	腐殖酸	**2.5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2t	
4	磷酸二氢钾	**7.5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5t	
5	寡糖素	**7.5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5t	
6	**硫酸钾**	**65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10t	**生产含腐植酸水溶肥（固体）500 吨**
7	**尿素**	**80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10t	
8	**腐殖酸**	**55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2t	
9	**磷酸二氢钾**	**65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5t	
10	**硫酸镁**	**235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5t	
11	氨基酸	**100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20t	生产含氨基酸水溶肥（液体）2500 吨
12	聚谷氨酸	**20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10t	
13	硼酸	**2.5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2t	
14	**硫酸锌**	**7.5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5t	
15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7.5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5t	
16	**氨基酸**	**200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20t	**生产含氨基酸水溶肥（固体）500 吨**
17	**聚谷氨酸**	**20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10t	
18	**硼酸**	**50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2t	
19	**硫酸锌**	**50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5t	
20	**硫酸镁**	**180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5t	

新增的硫酸钾、硫酸镁及硫酸锌原辅料照片：

2.水平衡

本项目为六期项目二期工程，产生的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回用到产品生产，不外排。因本次依托多功能二车间杀虫杀菌剂现有设备，切换设备用途时杀虫杀菌剂清

洗废水利用 200L 桶暂存，下次生产时回用至生产，不外排。本次验收二期工程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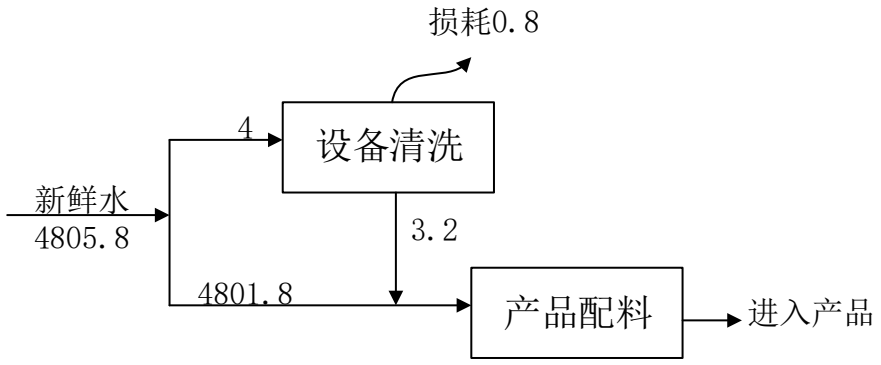

图 2-1　二期工程用排水平衡图（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农作物天然营养剂不同产品仅配方要求不同，其余工艺流程均一致。与原环评相比，液体产品灌装之前多了过滤工序，变更后工艺流程如下：

（1）液体农作物天然营养剂

液体农作物天然营养剂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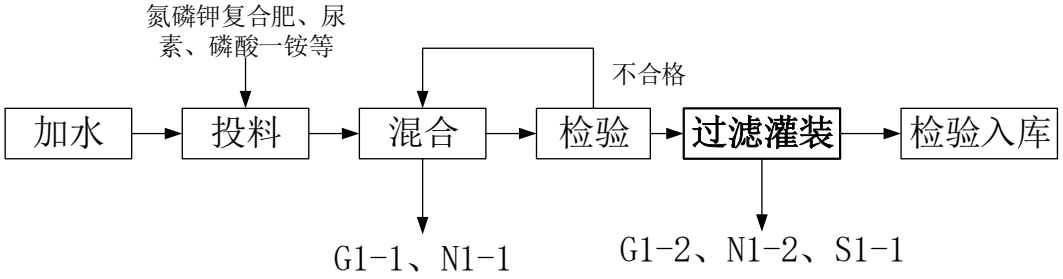

图 2-2　液体农作物天然营养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加水：根据产品需求使用不同规格的搅拌罐，在搅拌罐中按照产品需求用量加水。

②投料：根据不同类型产品，按配方要求进行计量配料，将固体原料由人工投入搅拌罐中。因固体原料均为晶体状，因此无投料粉尘产生。

③混合：将反应釜用蒸汽夹套加热至 40-50℃，混合搅拌 60min 左右。混合过程为物理混合，混合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1-1），产生少量氨气（G1-1）。

④检验：检验产品是否合格。不合格品回用到生产调整配方。

⑤过滤灌装：合格的产品过滤后灌装。产生设备噪声（N1-2）、氨气（G1-2）、滤渣及滤袋（S1-1）。

⑥检验入库：分装后的产品经检验包装是否合格，合格后入库。

（2）固体农作物天然营养剂

固体农作物天然营养剂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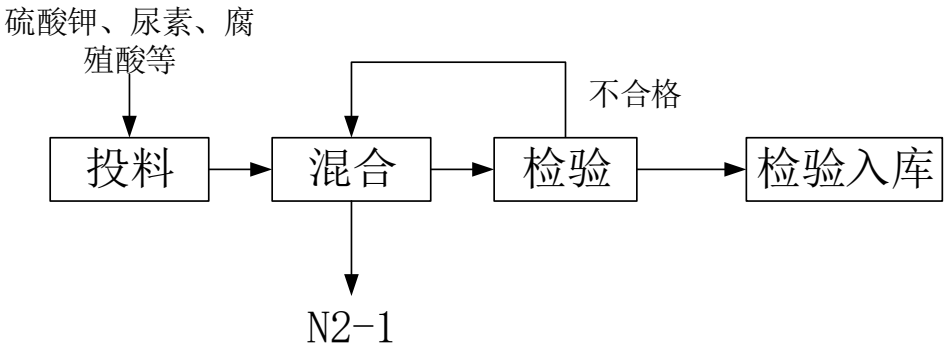

图 2-3　固体农作物天然营养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投料

根据不同类型产品，按配方要求进行计量配料，将固体原料由人工投入搅拌罐中。因固体原料均为晶体状，因此无投料粉尘产生。

②混合

在混合机中混合配料，混合过程为物理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混合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2-1）。

③检验

检验产品是否合格，不合格品回用到生产调整配方。

④检验入库

混合后的产品进行分装，检验包装是否合格，合格后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的废气主要为搅拌和灌装废气。搅拌和灌装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经过多功能二车间现有 1 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 2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现场设施照片

废气密闭收集

图 3-1　　废气处理装置及标识标牌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置于厂房内隔音等措施，使噪声得到有效地控制。

3、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的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废弃产品和滤渣及滤袋。农作物天然营养剂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气主要成分为氨，主要通过喷淋去除，产生量

很小，因此不新增喷淋废水更换频次，不新增废活性炭量。

表 3-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代码	验收期间产生情况（t）	处置去向
1	废弃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固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HW49 900-041-49	0.0085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	废弃产品		固		HW04 263-012-04	0	
3	滤渣及滤袋		固		HW04 263-010-04	0	

根据现场勘查和资料核实，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已按要求与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了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厂区内已设置一座 120m^2 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容积可满足生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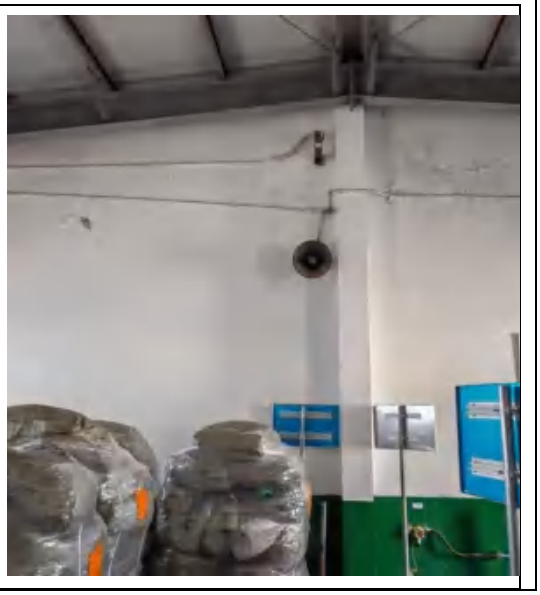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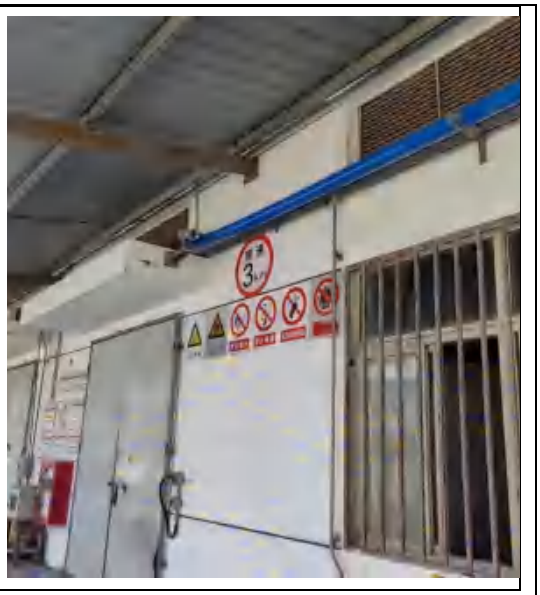

图 3-2　危废库现场及标识标牌照片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已有对应防渗措施，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已于 2023 年制定了应急预案，本项目所用的生产设备等均已纳入应急预案中，未新增风险源，并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号：320117-2023-084-H。

本项目依托现有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对企业的调查，企业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3）“以新带老”措施

《报告表》中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为：新建一条四期水基化项目产品自动灌装线，取代原依托的多功能加工一车间灌装线，建成后原灌装线暂时停用。该灌装线纳入三期建设，不在本期验收范围内。

（4）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依托的 DA005 排口已设置了规范的废气采样口，废气排口已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企业现有标识标牌设置情况如下：

DA005

图 3-3　规范化排污口及标识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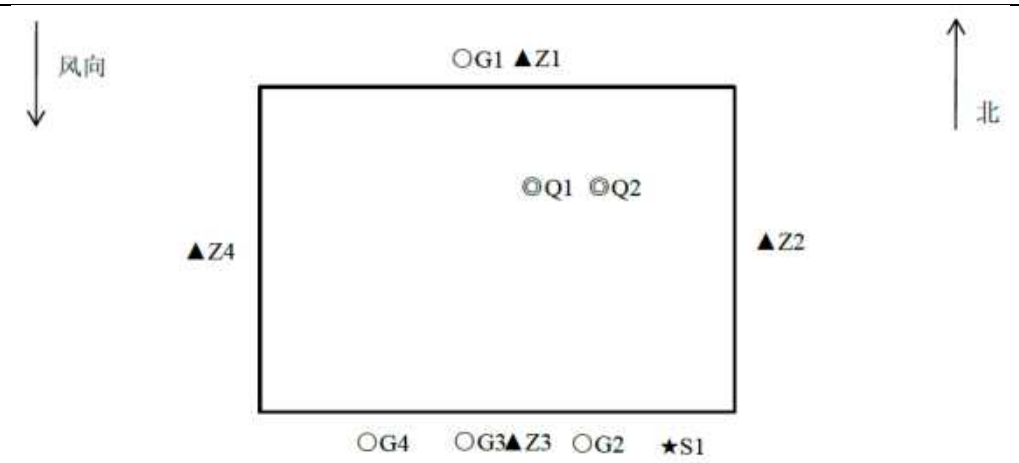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22 日-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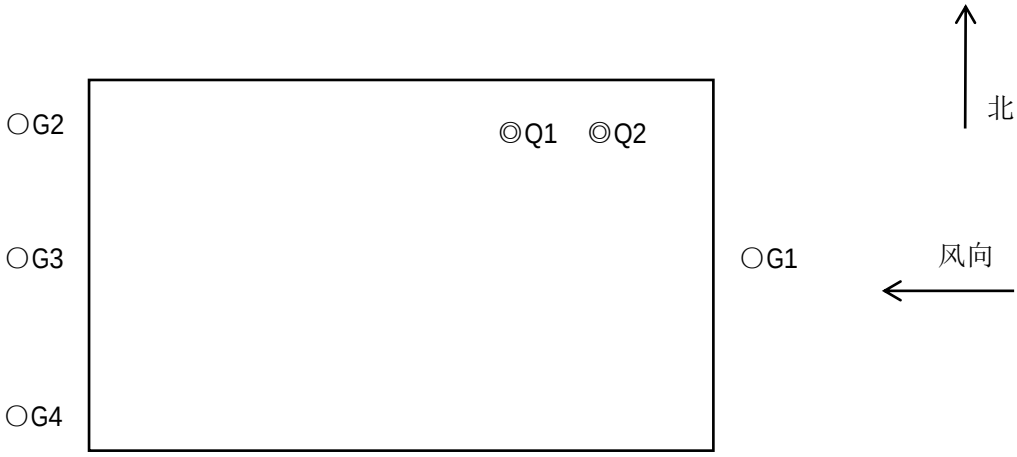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26 日-27 日

◎Q1 为 DA005（进口）采样点位；◎Q2 为 DA005（出口）采样点位；
○G1-○G4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N1-▲N4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4 监测点位分布图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肥料制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见下表 3-2，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如下：

表 3-2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规模	磷酸（湿法）、磷酸一铵、磷酸二胺、过磷酸钙、重过磷酸钙、硝酸磷肥、硝酸磷钾肥、钙镁磷肥、钙镁磷钾肥等主要磷肥产品生产能力增加 10%及以上。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4 种农药制剂 1100 吨/年，已完成验收，二期建设含腐殖酸水溶肥 3000t/a、含氨基酸水溶肥 3000t/a，与环评相比，仅产品性状发生变化，生产能力无变化，其余产能调整至三期工程建设 。	否
2		氯化钾、硫酸钾、硝酸钾、硫酸钾镁肥等主要钾肥产品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否
3		化学方法生产的复混肥（复合肥）产品总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或物理掺混法生产的复混肥（复合肥）产品总生产能力增加 50%及以上		否
4		有机肥和微生物肥料总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或单一品种生产能力增加 50%及以上。		否
5	建设地点	项目（含配套固体废物渣场）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肥料产品品种，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仅增加过滤工艺，仍为物理掺混方法；原辅料变化但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增加。	否
7		磷酸（湿法）生产工艺由半水-二水法或二水-半水法变为二水法。		否
8		复混肥（复合肥）生产工艺由物理掺混方法（团粒型、熔体型、掺混型）变为化学方法（料浆法）。		否
9		主要生产单元工艺发生变化，或原辅材料、燃料发生变化（燃料由煤改为天然气除外），并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或处理规模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废水由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胜科污水处理厂改为直接回用，不外排；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但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增加。	否
11		锅炉烟囱或主要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本项目排气筒依托现有，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否
12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次变动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否

13		固体废物种类或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委外处置，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4		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依托现有，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二期）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农作物天然营养剂、农药制剂的复配及分装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赵桥河南路 168 号现有厂区内，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可控。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主要结论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分三期建设、设备数量调整、原辅料等变动均属于一般变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批复要求，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仍具有环境可行性，所发生的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与执行情况对比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并做好与新材料科技园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二期工程清洗废水回用至生产，不外排。
2	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一车间敌草隆+75%噻苯隆干悬浮剂生产线的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唑啉草酯乳油生产线的废气收集经“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二车间投料、混合、固化、搅拌和粉碎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四级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农作物天然营养剂投料、搅拌废气和灌装废气收集经“酸洗+水洗”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非甲	二期工程废气主要为多功能二车间搅拌及灌装过程中产生的氨气。 多功能加工二车间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氨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臭气浓度可以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

	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	合理布局泵机、风机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废弃包装材料和废弃产品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项目二期工程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弃包装材料、废弃产品及滤渣及滤袋均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依托现有的 1 个 120m2 危废库，该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要求。
5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识，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确保现有项目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符合要求。	《报告表》中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为：新建一条四期水基化项目产品自动灌装线，取代原依托的多功能加工一车间灌装线，建成后原灌装线暂时停用。该灌装线纳入三期建设，不在本期验收范围内。
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线，所用的生产设备等均已纳入应急预案中，未新增风险源，满足原有已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117-2023-084-H，并定期组织演练。
8	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 287 号令）和《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施工场地按南京市“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要求进行管理。项目开工前 15 天至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施工期已结束，无扰民、投诉现象。
9	企业已取得江苏省江北新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30447）及江苏省排污权交易凭证（编号：32011920230047、32011920230062），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1262.3 吨；COD≤0.379/0.063 吨，SS≤0.24/0.025 吨，氨氮≤0.002/0.002 吨，总氮≤0.003/0.003 吨，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及变动影响分析报告核定的排放总量。

	总磷≤0.0001/0.0001 吨，石油类≤0.005/0.004 吨。 废气排放量：VOCs≤0.141 吨，颗粒物≤0.265 吨，氨≤0.025 吨。	
10	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正在进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1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现场详细勘察，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厂界噪声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采样分析。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为 CMA 认证检测机构，本次所有检测项目均在 CMA 认证资质范围内。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1	HT-156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	HT-164、HT-165	AC-3072C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	HT-264	海纳 3012D 型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4	HT-110、HT-111、HT-112、HT-113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5	HT-120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6	HT-15	AWA6222A 噪声校准仪
7	HT-139	EM-3088-2.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8	HT-183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试行） 》(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每次采样前后均使用已检定合格的校准仪器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二期）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设置 1 个有组织排口监测点位，监测点位、频次、监测项目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一览表

测点号	监测点名称及内部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G1	DA005	2 天，每天 3 次	氨、臭气浓度

（2）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设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点位、频次、因子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厂区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2 天，每天 4 次	氨、臭气浓度

2.厂界噪声

根据声源分布和厂界情况，本次监测分别在厂界四周外 1 米处分别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测点。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Z1	厂界北侧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Z2	厂界东侧 1m 处		
Z3	厂界南侧 1m 处		
Z4	厂界西侧 1m 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及 2025 年 6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约为 78%～85%，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具体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验收期间产能 t/d	生产负荷%
			t/a	t/d		
2025.4.22	多功能加工二车间	含腐殖酸水溶肥	3000	10	8.0	80
		含氨基酸水溶肥	3000	10	8.2	82
2025.4.23	多功能加工二车间	含腐殖酸水溶肥	3000	10	8.4	84
		含氨基酸水溶肥	3000	10	7.8	78
2025.6.26	多功能加工二车间	含腐殖酸水溶肥	3000	10	8.1	81
		含氨基酸水溶肥	3000	10	8.5	85
2025.6.27	多功能加工二车间	含腐殖酸水溶肥	3000	10	8.2	82
		含氨基酸水溶肥	3000	10	8.2	8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2025.4.22	阴	北	13.2	101.1	72.2	2.7
	阴	北	16.7	100.9	68.5	2.7
	阴	北	20.4	100.7	55.3	2.4
	阴	北	22.0	100.6	51.9	2.4
2025.4.23	晴	北	15.1	101.3	58.2	1.9
	晴	北	18.6	100.9	52.8	1.9
	晴	北	21.4	100.7	46.9	2.2
	晴	北	23.5	100.5	45.3	2.2
2025.6.26	晴	东	29.1	100.3	54.1	2.1
	晴	东	30.7	100.5	53.2	2.1
	晴	东	28.9	100.2	55.7	2.2
	晴	东	27.1	100.1	56.1	2.2
2025.6.27	阴	东	27.8	100.7	59.1	2.3
	阴	东	29.1	100.9	57.8	2.3
	阴	东	30.3	101.0	56.0	2.2
	阴	东	28.7	100.6	58.7	2.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有组织排放

2025 年 4 月 22 日-23 日及 2025 年 6 月 26 日-27 日，企业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 DA005 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氨、臭气浓度进行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2025 年 04 月 23 日		
检测点位			**DA005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25			25		
大气压（kPa）			101.08	101.07	101.07	101.09	101.08	101.09
废气温度（℃）			28.3	28.3	28.3	28.3	28.3	28.3
废气流速（m/s）			1.32	1.28	1.28	1.08	1.18	1.28
动压（Pa）			1.5	1.4	1.4	1.0	1.2	1.4
静压（kPa）			-0.03	-0.03	-0.03	-0.03	-0.02	-0.02
含湿量（%）			2.14	2.19	2.22	2.48	2.53	2.49
断面面积（m^2）			0.0314			0.0314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3/h）			132	128	128	108	117	128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排放速率均值	kg/h	/			/		
检测点位			**DA005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25		
大气压（kPa）			101.17	101.17	101.17	101.17	101.17	101.17
废气温度（℃）			22.2	23.4	24.0	26.4	26.1	26.1
废气流速（m/s）			1.4	1.8	2.1	1.5	1.8	2.0
动压（Pa）			2	3	4	2	3	3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0.01	-0.01
含湿量（%）			2.3	2.3	2.3	2.7	2.7	2.8
断面面积（m^2）			0.1257			0.1257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3/h）			553	719	842	582	718	793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排放速率均值	kg/h	/			/		

注：氨的检出限为 0.25mg/m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26 日			2025 年 06 月 27 日		
检测点位			**DA005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25			25		
大气压（kPa）			100.30	100.30	100.30	100.50	100.50	100.50
废气温度（℃）			33	33	31	30	32	32
废气流速（m/s）			1.1	1.6	1.1	1.1	1.1	1.5
动压（Pa）			1	2	1	1	1	2
静压（kPa）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含湿量（%）			2.6	2.6	2.6	2.4	2.4	2.4
断面面积（m^2）			0.0491			0.0491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3/h）			167	236	167	168	168	237
臭气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	63	72	72	85	97
	实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85			97		
检测点位			**DA005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25		
大气压（kPa）			100.30	100.30	100.30	100.50	100.50	100.50
废气温度（℃）			40.6	40.5	39.6	36.7	37.3	30.9
废气流速（m/s）			1.6	1.7	1.2	1.1	1.1	1.1
动压（Pa）			2	2	1	1	1	1
静压（kPa）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含湿量（%）			2.4	2.4	2.4	3.0	3.0	3.0
断面面积（m^2）			0.1257			0.1257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3/h）			614	649	476	434	421	424
臭气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	41	35	41	47	41
	实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41			4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5 排气筒排放的氨未检出，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7（无量纲），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的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2025 年 4 月 22 日-23 日及 2025 年 6 月 26 日-27 日，企业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氨及臭气浓度进行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标准限值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G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4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G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4	
氨（mg/m³）	①	0.04	0.04	0.05	0.05	0.04	0.05	0.05	0.06	1.5
	②	0.03	0.05	0.05	0.05	0.04	0.05	0.05	0.06	
	③	0.04	0.05	0.05	0.05	0.04	0.06	0.05	0.06	
	④	0.04	0.05	0.06	0.05	0.04	0.06	0.05	0.06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采样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标准限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G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4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G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无量纲）	①	10	13	15	16	11	14	15	17	20
	②	11	14	14	17	12	14	14	16	
	③	12	14	13	17	10	13	13	16	
	④	11	13	15	16	10	13	15	17	
	最大值	12	14	15	17	12	14	15	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1~G4 中氨最大浓度值为 0.06mg/m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氨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值为 17（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标准限值。

2.噪声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3 日，企业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2025.4.22	厂界北侧 1 米处 Z1	15:33-16:05	58.2	22:00-22:38	50.7	65	55
	厂界东侧 1 米处 Z2		59.4		52.4		
	厂界南侧 1 米处 Z3		60.6		51.2		
	厂界西侧 1 米处 Z4		61.4		51.8		
2025.4.23	厂界北侧 1 米处 Z1	15:03-15:34	60.5	22:00-22:32	52.0		

	厂界东侧1米处Z2		62.2		52.0		
	厂界南侧1米处Z3		61.1		51.4		
	厂界西侧1米处Z4		61.1		52.0		
备注	2025年4月22日天气：阴，昼间北风，最大风速：2.9m/s，夜间西北风，最大风速：3.4m/s；2025年4月23日天气：阴，昼间北风，最大风速：3.5m/s，夜间西风，最大风速：3.2m/s。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8.2dB(A)～62.2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0.7dB(A)～52.4dB(A)，厂界各监测点位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二期环评排放量 t/a	二期变动后排放量 t/a	总量达标情况
废气	氨 DA005	ND	/	7200	0.0045	0.00616	0.00616	达标

注：未检出按检出限一半计算，氨检出限 0.25 mg/m³。

废气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的六期项目二期工程，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处理装置等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5 排气筒排放的氨未检出，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7（无量纲），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的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1~G4 中氨最大浓度值为 0.06mg/m^3，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氨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值为 17（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标准限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8.2dB(A)～62.2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0.7dB(A)～52.4dB(A)，厂界各监测点位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废弃产品、滤渣及滤袋。废弃包装材料、废弃产品、滤渣及滤袋均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可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厂区内已设置一座 120m^2 危险废物暂存库，均已完成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危险废物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

154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容积可满足生产需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中氨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综上，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较好地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工作，确保危险废物不发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赵桥河南路 168 号						
	行业类别*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依托现有多功能加工二车间制剂生产线，原料外购，增加年产 6000 吨的农作物天然营养剂。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实际生产能力**	依托现有多功能加工二车间制剂生产线，原料外购，增加年产 6000 吨的农作物天然营养剂。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 年 4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0（其中二期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依托现有		**所占比例（%）**	0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110 号		**批准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依托现有		**所占比例（%）**	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万 Nm^3/h）**	/		**年平均工作时间（h/a）**	7200			
建设单位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0000	**联系电话**		13770726229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氨	3.143	/	/	/	/	0.0045	0.00616	/	3.1475	3.14916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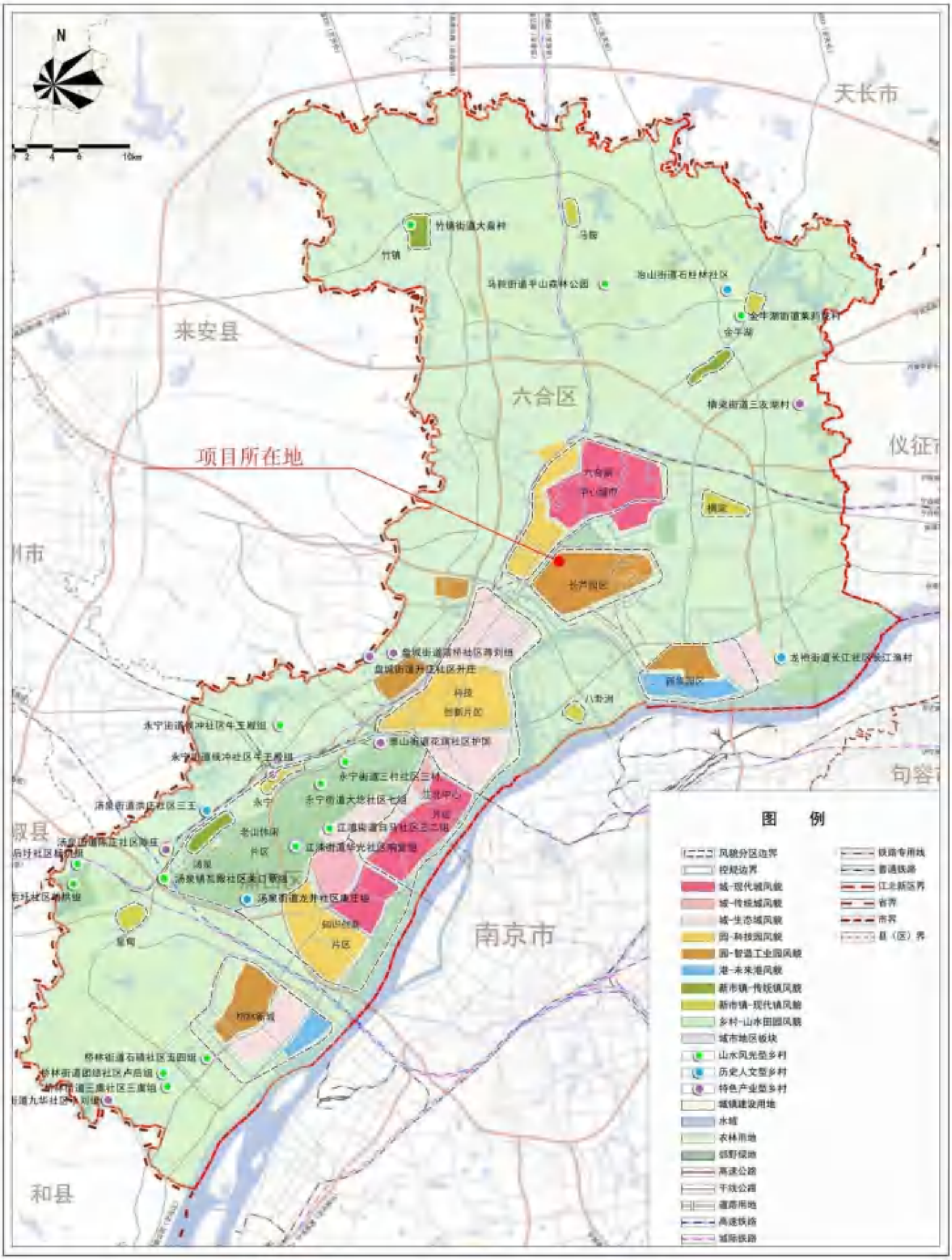

N
天长市
来安县
六合区
仪征市
项目所在地
南京市
句容市
和县
竹镇
马鞍
金牛湖
横梁
长芦园区
科技创新片区
八卦洲
永宁
汤泉
星甸
知识创新片区
图 例
风貌分区边界
控规边界
城-现代城风貌
城-传统城风貌
城-生态城风貌
园-科技园风貌
园-智造工业园风貌
港-未来港风貌
新市镇-传统镇风貌
新市镇-现代镇风貌
乡村-山水田园风貌
城市地区板块
山水风光型乡村
历史人文型乡村
特色产业型乡村
城镇建设用地
水域
农林用地
郊野绿地
高速公路
干线公路
道路用地
高速铁路
城际铁路
铁路专用线
普通铁路
江北新区界
省界
市界
县（区）界

附图二周边概况图

N
图 例
企业周边500m
项目所在地
周边企业
巴什兰
蓝星安迪苏
威尔药业
农垦生物
中旗化工
企业所在地
斯泰潘
华狮化工
协和助剂
富乐化学
维讯化工
贺利氏

附图三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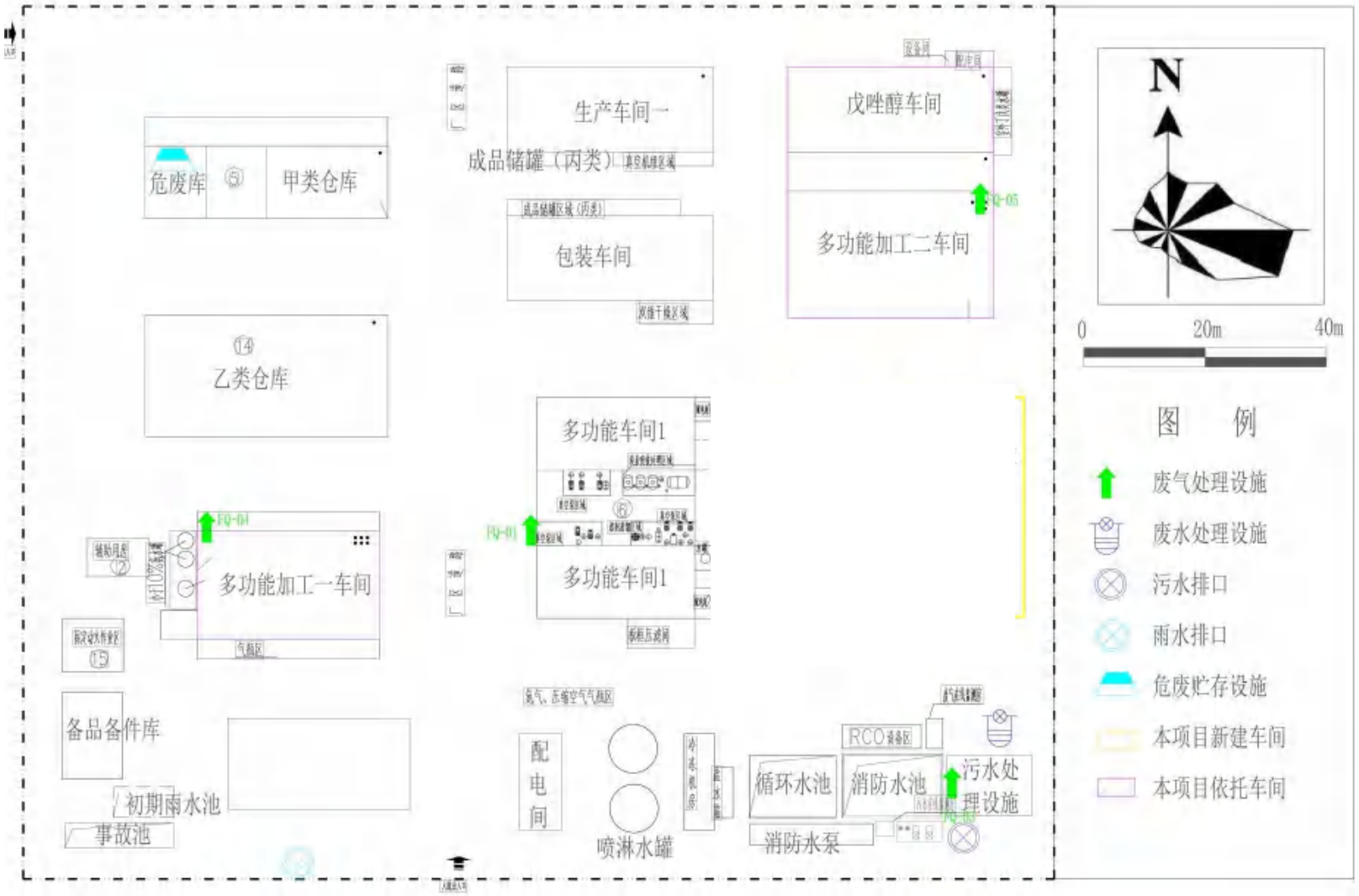
危废库
⑤
甲类仓库
生产车间一
成品储罐（丙类）
戊唑醇车间
FQ-05
多功能加工二车间
包装车间
⑭
乙类仓库
多功能车间1
FQ-04
FQ-01
多功能加工一车间
多功能车间1
⑮
备品备件库
初期雨水池
事故池
配电间
喷淋水罐
循环水池
消防水池
RCO
污水处理设施
消防水泵
N
0
20m
40m
图 例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排口
雨水排口
危废贮存设施
本项目新建车间
本项目依托车间

附件一　环评批复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110号

关于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3〕591号）选址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赵桥河南路168号厂区内，建设内容包括：（一）新建一栋智能化生产车间，购置离心泵、计量罐等设备建设一条年产20000吨农作物天然营养剂生产线；（二）为原有四期水基化项目建设一条自动灌装线；（三）依托现有多功能加工一车间、多功能加工二车间制剂生产线（不新增设备），原料外购，增加年产1100吨的农药制剂；（四）新建一栋丙类智能化仓库，用于存储年产20000吨农作物天然营养剂原辅料、包材、成品及水基

化项目原辅料、包材、成品；（五）新建消防喷淋泵房，建筑面积约200平方米；新建消防水罐2个，占地面积约160平方米；拆除原机修大棚，新建备品备件库，建筑面积约15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农作物天然营养剂20000吨，农药制剂1100吨。项目总投资4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并做好与新材料科技园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一车间敌草隆+75%噻苯隆干悬浮剂生产线的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唑啉草酯乳油生产线的废气收集经"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二车间投料、混合、固化、搅拌和粉碎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四级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农作物天然营养剂投料、搅拌废气和灌装废气收集经"酸洗+水洗"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合理布局泵机、风机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废弃包装材料和废弃产品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确保现有项目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符合要求。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五、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和《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施工场地按南京市“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要求进行管理。项目开工前15天至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六、企业已取得江苏省江北新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30447）及江苏省排污权交易凭证（编号：32011920230047、32011920230062），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

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1262.3 吨；COD≤0.379/0.063 吨，SS≤0.24/0.025 吨，氨氮≤0.002/0.002 吨，总氮≤0.003/0.003 吨，总磷≤0.0001/0.0001 吨，石油类≤0.005/0.004 吨。

废气排放量：VOCs≤0.141 吨，颗粒物≤0.265 吨，氨≤0.025 吨。

七、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应急管理局、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附件二　监测报告

NJHT-CX38-ZLJL05/2

231012341131

检 测 报 告

（2025）泓泰（验）检（综）字（NJHT2504064）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六合雄州街道红星路130号　　邮编：211500

电子信箱：njhthjjczx@163.com　　电话：025-57513005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公司检测与结果评价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述，逾期不予受理。

三、委托检测，本公司对整个检测负责；对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对接收样品负责。

四、检测结果中有项目出现低于“检出限值”时，报填“ND”或“小于检出限值”，并标出检出限值。

五、本报告中外包的项目在其后加 * 标注。

六、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经本公司同意复制后的复印件（全文复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七、凡对本检测报告进行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法律纠纷时，其责任自负。

八、除客户特别提出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

九、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不恰当的法律仲裁，如果需要，客户需提前说明。

十、本报告涂改无效。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赵桥河南路168号
联系人	徐工	电 话	15605195190
样品类别	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噪声		
检测目的	对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3日	采样人员	祝扬 惠向阳 李杰 项姚宇
分析日期	2025年4月23日-2025年4月27日	分析人员	周淳 李楠 万玉霜 刘美琳 张汝盈 秦雯雯 宋婉婷
检测内容	详见报告第2页（表1）		
检测依据	详见报告第3页（表2）		
检测仪器	详见报告第3页（表2）		
检测结论	详见报告第4-8页（表3-表7）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表 1 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废气	DA005（进口）	氨	3 次/天，共 2 天
	DA005（出口）	氨	3 次/天，共 2 天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G1、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2、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3、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4	氨	4 次/天，共 2 天
水和废水	污水 S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Z1、Z2、Z3、Z4	噪声（昼间，夜间）	昼间 1 次/天，夜间 1 次/天，共 2 天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

名称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分析设备	采样设备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³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HT-143）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T-156）AC-3072C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HT-164、HT-165）海纳 3012D 型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T-264）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³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HT-143）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HT-110、HT-111、HT-112、HT-11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	Testo 206-PH1 便携式 PH 仪（HT-28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ATY124 岛津电子天平（HT-0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T-68）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HT-143）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T-68）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OL1010 红外测油仪（HT-239）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HT-120）AWA6222A 噪声校准仪（HT-15）

表 3-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期间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检测点位	DA005（进口）			DA005（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断面面积（m^2）	0.0314			0.0314		
大气压(kPa)	101.08	101.07	101.07	101.09	101.08	101.09
废气温度(℃)	28.3	28.3	28.3	28.3	28.3	28.3
废气流速(m/s)	1.32	1.28	1.28	1.08	1.18	1.28
动压（Pa）	1.5	1.4	1.4	1.0	1.2	1.4
静压（kPa）	-0.03	-0.03	-0.03	-0.03	-0.02	-0.02
含湿量（%）	2.14	2.19	2.22	2.48	2.53	2.49
标态干气流量(Nm^3/h)	132	128	128	108	117	128

表 3-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检测点位			DA005（进口）			DA005（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表 3-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期间烟气参数（续）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检测点位	DA005（出口）			DA005（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25		
断面面积（m^2）	0.1257			0.1257		
大气压(kPa)	101.17	101.17	101.17	101.17	101.17	101.17
废气温度(℃)	22.2	23.4	24.0	26.4	26.1	26.1
废气流速(m/s)	1.4	1.8	2.1	1.5	1.8	2.0
动压（Pa）	2	3	4	2	3	3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0.01	-0.01
含湿量（%）	2.3	2.3	2.3	2.7	2.7	2.8
标态干气流量(Nm^3/h)	553	719	842	582	718	793

表 3-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检测点位			DA005（出口）			DA005（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氨	实测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G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4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G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4
氨（mg/m^3）	①	0.04	0.04	0.05	0.05	0.04	0.05	0.05	0.06
	②	0.03	0.05	0.05	0.05	0.04	0.05	0.05	0.06
	③	0.04	0.05	0.05	0.05	0.04	0.06	0.05	0.06
	④	0.04	0.05	0.06	0.05	0.04	0.06	0.05	0.06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污水 S1			
	采样时间	2025 年 4 月 22 日			
	样品性状	灰白色微浑明显臭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水温）	无量纲（℃）	7.5（19.7）	7.6（19.7）	7.6（19.8）	7.7（19.8）
悬浮物	mg/L	40	36	43	45
化学需氧量	mg/L	307	313	315	314
氨氮	mg/L	2.90	2.75	2.98	2.84
总磷	mg/L	1.21	1.29	1.05	1.15
总氮	mg/L	7.80	8.44	7.63	8.23
石油类	mg/L	0.74	0.83	0.70	0.76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续）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污水 S1			
	采样时间	2025 年 4 月 23 日			
	样品性状	灰白色微浑明显臭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水温）	无量纲（℃）	7.4（20.1）	7.4（20.3）	7.5（20.4）	7.4（20.6）
悬浮物	mg/L	29	32	26	27
化学需氧量	mg/L	138	150	149	151
氨氮	mg/L	18.1	17.4	18.7	18.1
总磷	mg/L	1.44	1.64	1.42	1.60
总氮	mg/L	23.9	23.1	25.1	25.7
石油类	mg/L	0.93	0.82	0.84	0.79

表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主导风向	昼间	北	测试时间	昼间	15:33-16:05	最大风速（m/s）	昼间	2.9	天气情况	昼间	阴
2025 年 4 月 22 日		夜间	西北		夜间	22:00-22:38		夜间	3.4		夜间	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及运行情况				昼间		夜间					
	声源		是否正常									
北厂界外 1m Z1	生产		正常		58.2		50.7					
东厂界外 1m Z2	生产		正常		59.4		52.4					
南厂界外 1m Z3	生产		正常		60.6		51.2					
西厂界外 1m Z4	生产		正常		61.4		51.8					

表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续）

检测日期	主导风向	昼间	北	测试时间	昼间	15:03-15:34	最大风速（m/s）	昼间	3.5	天气情况	昼间	晴
2025 年 4 月 23 日		夜间	西		夜间	22:00-22:32		夜间	3.2		夜间	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及运行情况				昼间		夜间					
	声源		是否正常									
北厂界外 1m Z1	生产		正常		60.5		52.0					
东厂界外 1m Z2	生产		正常		62.2		52.0					
南厂界外 1m Z3	生产		正常		61.1		51.4					
西厂界外 1m Z4	生产		正常		61.1		52.0					

表 7 气象参数及其检测点位示意图

日期	温度（℃）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	13.2	101.1	72.2	2.7	北	阴
	16.7	100.9	68.5	2.7		
	20.4	100.7	55.3	2.4		
	22.0	100.6	51.9	2.4		
2025 年 4 月 23 日	15.1	101.3	58.2	1.9	北	晴
	18.6	100.9	52.8	1.9		
	21.4	100.7	46.9	2.2		
	23.5	100.5	45.3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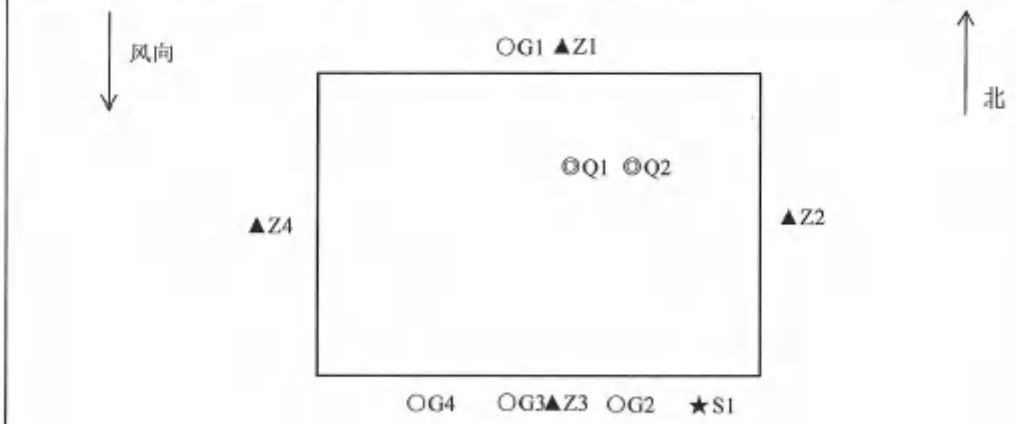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Q1 为 DA005（进口）采样点位；◎Q2 为 DA005（出口）采样点位；

○G1-○G4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S1 为废水采样点位；▲N1-▲N4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附表：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加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8	100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100	2	25	100	/	/	/
悬浮物	8	/	/	/	/	/	/	/
氨氮	8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100	2	25	100	2	25	100
石油类	8	100	/	/	/	/	/	/

检 测 报 告

（2025）泓泰（验）检（气）字（NJHT2506094）号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六合雄州街道红星路130号　　邮编：211500

电子信箱：njhthjjczx@163.com　　电话：025-57513005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公司检测与结果评价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述，逾期不予受理。

三、委托检测，本公司对整个检测负责；对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对接收样品负责。

四、检测结果中有项目出现低于“检出限值”时，报填“ND”或“小于检出限值”，并标出检出限值。

五、本报告中外包的项目在其后加 * 标注。

六、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经本公司同意复制后的复印件（全文复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七、凡对本检测报告进行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法律纠纷时，其责任自负。

八、除客户特别提出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

九、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不恰当的法律仲裁，如果需要，客户需提前说明。

十、本报告涂改无效。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赵桥河南路168号
联系人	石厂	电 话	15951648552
样品类别	空气和废气		
检测目的	对空气和废气进行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5年6月26日-2025年6月27日	采样人员	马厚冬 项姚宇 朱思奇 王仁胜
分析日期	2025年6月27日-2025年6月28日	分析人员	万玉霜 宋婉婷 刘美琳 鞠品 秦雯雯 周淳 周雨文 王星玥 李楠
检测内容	详见报告第2页（表1）		
检测依据	详见报告第2页（表2）		
检测仪器	详见报告第2页（表2）		
检测结论	详见报告第3-5页（表3-表5）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表 1 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废气	DA005 进口	臭气	3 次/天，共 2 天
	DA005 出口	臭气	3 次/天，共 2 天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G1、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2、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3、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4	臭气	4 次/天，共 2 天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

名称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分析设备	采样设备
有组织废气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EM-3088-2.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HT-139）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T-183）
无组织废气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

表 3-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期间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检测点位	DA005 进口			DA005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断面面积（m^2）	0.0491			0.0491		
大气压(kPa)	100.30	100.30	100.30	100.50	100.50	100.50
废气温度(℃)	33	33	31	30	32	32
废气流速(m/s)	1.1	1.6	1.1	1.1	1.1	1.5
动压（Pa）	1	2	1	1	1	2
静压（kPa）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含湿量（%）	2.6	2.6	2.6	2.4	2.4	2.4
标态干气流量(Nm^3/h)	167	236	167	168	168	237

表 3-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检测点位			DA005 进口			DA005 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臭气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	63	72	72	85	97
	实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85			97		

表 3-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期间烟气参数（续）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检测点位	DA005 出口			DA005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25		
断面面积（m^2）	0.1257			0.1257		
大气压(kPa)	100.30	100.30	100.30	100.50	100.50	100.50
废气温度(℃)	40.6	40.5	39.6	36.7	37.3	30.9
废气流速(m/s)	1.6	1.7	1.2	1.1	1.1	1.1
动压（Pa）	2	2	1	1	1	1
静压（kPa）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含湿量（%）	2.4	2.4	2.4	3.0	3.0	3.0
标态干气流量(Nm^3/h)	614	649	476	434	421	424

表 3-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检测点位			DA005 出口			DA005 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臭气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	41	35	41	47	41
	实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41			47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G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4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G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G4
臭气（无量纲）	①	10	13	15	16	11	14	15	17
	②	11	14	14	17	12	14	14	16
	③	12	14	13	17	10	13	13	16
	④	11	13	15	16	10	13	15	17
	最大值	12	14	15	17	12	14	15	17

表 5 气象参数及其检测点位示意图

日期	温度（℃）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 年 6 月 26 日	29.1	100.3	54.1	2.1	东	晴
	30.7	100.5	53.2	2.1		
	28.9	100.2	55.7	2.2		
	27.1	100.1	56.1	2.2		
2025 年 6 月 27 日	27.8	100.7	59.1	2.3	东	阴
	29.1	100.9	57.8	2.3		
	30.3	101.0	56.0	2.2		
	28.7	100.6	58.7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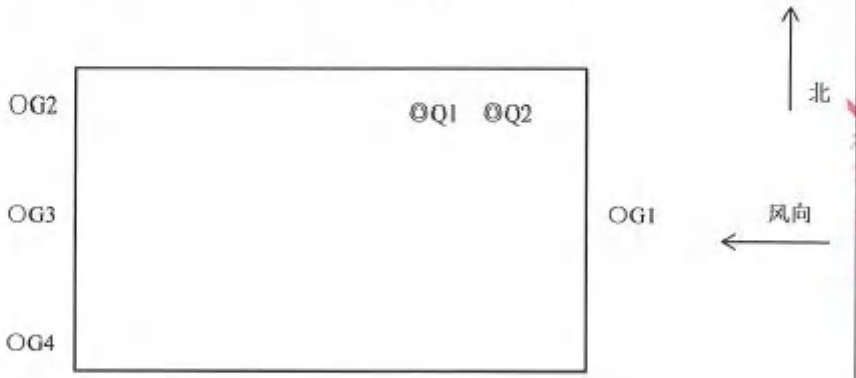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Q1 为 DA005 进口采样点位；◎Q2 为 DA005 出口采样点位；OG1-OG4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以下空白---------

附件三　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经营单位资质

中环信
CEP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5RX1430048　　签订日期：2024.12.2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续）

甲　　方：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越桥河南路168号

乙　　方：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鉴于：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资格。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环评关于废弃物定义页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其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以便乙方对废物的化学组分和特性的判别提供帮助，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采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需按照省、市、区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4、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包装并安全存放，以便装卸，运输。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5、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规范危险物标识和标签，并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7、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入库单》上或者过磅机打单据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帐凭证。

8、甲方需在当月28号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未按时申报，次月将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9、甲方需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按要求付清货款。

10、甲方用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填写内容必须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的电子转移联单信息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绝转移，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72小时内乙方协助甲方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乙方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甲方在送货前，须按乙方规定要求将废弃物进行包装，并标明标牌、标识，不得使用破损的包装物包装，更不得散装车，若所送固废发现跑、冒、滴、漏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送货时，应派人到乙方现场同时取固废平行样，若甲方未取样视为认可乙方的化验数据。如甲方对乙方的化验数据有异议，可向南京市环境监测站申请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送固废每批化验一次，如超出的化验分析次数，乙方向甲方收取分析费用100元/次。

5、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详见附件一）；1、对超出指标的危险废物（超标范围±10%含10%），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超标范围超过±1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1、成分超标任何一项指标即重新签订价格，按实际金额补足差价，方可卸货，手续后补。2、废弃物料中含有氟离子、氯离子等有害元素和易燃，易爆等元素应及时告知乙方，如有夹带或瞒骗不报并造成损失，一经发现则需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6、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进行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 0 元人民币（有效期内未处置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无违约责任的，该款在末次处理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3、若甲方单次转移的危险废物重量低于3吨，则需另行支付运输费用1000元/趟。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弃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2000元）。

5、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入库单》，或双方认可的《报单》为计算凭证。凭证需要双方本人签字，填写手机号码及单位全称。

6、乙方开据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支票等方式完成超出履约保证金的支付，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 0.05%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7、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含）及以上如未完成付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催告甲方付款并暂停处置危险废物后 30 个工作日后，甲方仍未完成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化工园六合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约定

1、 由于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包装，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 在乙方处理设施大维修和遇到特殊情况抢修期间，乙方将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应作好相应措施和"停送货"的配合工作，以便乙方作好生产安排。如果乙方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如政府干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期间、洪水、地震、政府要求停产等，本合同自行终止。

3、 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工业废弃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份，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夹带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物质，如造成乙方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当场发现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承诺其与乙方接触的人员已经接受过专业培训，对相关危险废弃物有充分了解，取得相应资质，甲方且已给相关员工购买过相应保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则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合同期间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工资、辅料等其他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以附件形式对本合同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5、 甲方自备车辆运输危险废物的，甲方自行对装车、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车辆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厂内的指挥（包括交通、安全、环境规定）。

6、 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7、 本合同附件有：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二：《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定的废物管理联系人的联系方式为：

姓名：【朱经理】固话：【】手机：【15720813880】

邮箱：【】

9、 甲方转移其合同废物前，应与乙方的业务专员或客服专员进行沟通，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森琦　　电话：18661204294

邮箱：673737010@qq.com　　传真：

若对乙方的服务产生不满，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诉：

联系人：王俊　　电话：15951639135

邮箱：wangjun@china-cep.cn。

10、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以挂号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发送。以下为各方接受通知的地址：

甲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168号】邮编：【】

乙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邮编：【210047】

11、本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七、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1、本协议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定电话：

电　　话：

传　　真：

地　　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168号

邮政编码：

开 户 行：

账　　号：

税　　号：

乙　　方：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王俊

签定电话：15951639135

电　　话：025-58391781

传　　真：025-58391927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邮政编码：210047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支行

账　　号：476761708018

税　　号：91320193756896611XD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一式六份，乙方提供，甲方、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市环保局、乙方所在地环保局、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存一份。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共七页，由甲方自市环保局领取。

甲方二联共四页，自留1、2页，3、4页送市环保局留存，复印1页送所在地环保局留存；乙方三联三页。

《废物入库单》————————————乙方提供，双方结帐凭证。

中环信
CEP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4.12.20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转移量（吨）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含运输含税（元/吨）
1	有机废渣	HW11	900-013-11	固态	铁桶	100	高分子作物	有毒	2100
2	气浮渣	HW13	265-103-13	固态	PP 桶	10	/	有毒	2100
3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50	塑料包装袋	有毒	2100
4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HW04	263-011-04	固态	塑料桶	10	污泥	有毒	2100
5	实验室固废	HW49	900-047-49	固态/粉尘/液态	PP 桶	10	废渣废瓶废液	有毒	2100
6	废树脂	HW13	900-015-13	固态	PP 桶	5	树脂	有毒	2100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袋装	10	活性炭	有毒	2100
8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PP 桶	1	机油	有毒	2100
9	沉降废渣	HW04	263-012-04	液态	桶装	20	高分子物料	有毒	2100
10	乙醇混合物	HW11	900-013-11	液态	桶装	100	有机物	有毒	2100
11	蒸馏残渣	HW11	900-013-11	固态	吨袋	5	高分子物料	有毒	210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邮编：210047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12	前馏分废液	HW11	900-013-11	液态	桶装	20	高分子物料	有毒	2100
13	高沸物固废	HW11	900-013-11	液态	铁桶	100	农药	有毒	2100
14	含甲醇废液	HW06	900-404-06	液态	铁桶	50	甲醇	有毒	2100
15	污泥	HW13	265-104-13	固态	吨袋	50	污泥	有毒	2100
16	废产品	HW04	263-012-04	液态	吨桶	100	/	有毒	2100
17	氢溴酸	HW04	263-008-04	液态	桶精馏废渣装	1	酸类	有毒	2100
18	氯化钠	HW11	900-013-11	固态	袋装	1	/	有毒	2100
19	含有沾染化学品的废弃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3	/	有毒	2100
20	粗钾盐	HW04	263-008-04	固态	袋装	2	/	有毒	2100
21	精馏废渣	HW11	900-013-11	固态	吨袋	5	/	有毒	2100

注：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50）。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5、保证金 0 元整；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其他服务要求：

1、废液中不得含有重金属、放射性物质、易爆物以及剧毒物等有害元素，如有请及时告知。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邮编：210047
8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附件二：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所有包装物外必须黏贴或悬挂信息完整的危废标签，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1）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包装（建议优先使用吨袋大包装，便于运输及处理）。

（2）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3）热处理含氰废物（有机氰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

以上必须封口包装，不得过满载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5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5L—5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1）废药（液体）、废农药（液体），可采用 25L~50L 开口塑料桶包装。

（2）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3）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4）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5）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除 25L 桶及吨桶外，使用其他规格的塑料桶或铁桶，底部必须有托盘且桶用缠绕膜固定。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756896611XD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允飞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按许可所列范围经营）；环保设备销售；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9日

住　　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JS0116OOI579-6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5 月 24 日

名　　称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允飞

注册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 1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 1 号

核准经营　矿焚烧线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计 15000 吨/年；6*焚烧线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计 30000 吨/年。合计 45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5 月至 2027 年 11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附件四　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007594994175
法定代表人	狄峰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朱词军	联系电话	15720813800
传　真	/	电子邮箱	290955209@qq.com
地　址	北厂区：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西路108号（北纬N32°17'7.69"东经E118°50'3.43”）、南厂区：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赵桥河南路168号（北纬N32°16'41.77"东经E118°49'24.49”）		
预案名称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2023年7月3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7.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7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7月14日		
备案编号	320117-2023-084-H		
报送单位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徐非

附件五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100759499417500 1P

单位名称：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狄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 168 号

行业类别：农药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59499417 5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六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

我公司建设的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二期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均已建设完成，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现场监测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4月23日及6月26日-27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具体工况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验收期间产能 t/d	生产负荷%
			t/a	t/d		
2025.4.22	多功能加工二车间	含腐殖酸水溶肥	3000	10	8.0	80
		含氨基酸水溶肥	3000	10	8.2	82
2025.4.23	多功能加工二车间	含腐殖酸水溶肥	3000	10	8.4	84
		含氨基酸水溶肥	3000	10	7.8	78
2025.6.26	多功能加工二车间	含腐殖酸水溶肥	3000	10	8.1	81
		含氨基酸水溶肥	3000	10	8.5	85
2025.6.27	多功能加工二车间	含腐殖酸水溶肥	3000	10	8.2	82
		含氨基酸水溶肥	3000	10	8.2	82

特此说明！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附件七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二期）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1 项目由来 1
2 编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 3
2.3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4
3 项目变动情况 5
3.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5
3.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5
3.3 项目变动情况 8
3.4 重大变动判定 16
4 评价要素 18
5 环境影响分析 20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0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23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25
5.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25
5.5 环境风险分析 27
6 总量变动情况 28
7 结论 29

1 项目由来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是英国 TRUCHEM INTERNATIONAL CO，LTD 独家投资成立的以生产农药原药、农药中间体及农药制剂为主，集研发、销售为一体的国家定点农药生产经营企业。公司于 2004 年成立，共有南北两个厂区，其中南厂区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赵桥河南路 168 号。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在现有南厂区投资 4800 万元建设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以下简称"六期项目"），并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编制了《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110 号）。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一栋智能化生产车间，购置离心泵、计量罐等设备建设一条年产 20000 吨农作物天然营养剂生产线；（2）为原有四期水基化项目建设一条自动灌装线；（3）依托现有多功能加工一车间、多功能加工二车间制剂生产线（不新增设备），原料外购，增加年产 1100 吨的农药制剂；（4）新建一栋丙类智能化仓库，用于存储年产 20000 吨农作物天然营养剂原辅料、包材、成品及水基化项目原辅料、包材、成品；（5）新建消防喷淋泵房，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新建消防水罐 2 个，占地面积约 160 平方米；拆除原机修大棚，新建备品备件库，建筑面积约 150 平方米。

目前一期依托现有多功能一车间、二车间制剂生产线，增加年产 1100 吨农药制剂，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自主验收。

根据现场踏勘的结果，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六期项目二期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报告存在部分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分期建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六期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产品为 4 种农药制剂，依托现有多功能加工一车间、多功能加工二车间制剂生产线，原料外购，增加年产 1100 吨的农药制剂，目前已完成验收；二期依托多功能加工二车间生产线，增加年产 6000 吨农作物天然营养剂（含腐殖酸水溶肥 3000t、含氨基酸水溶肥 3000t），其余产能均调整至三期工程建设。2025 年 4 月该项目二期工程建成并开始调试。

（2）**产品变动**：原环评含腐殖酸水溶肥 3000t 及含氨基酸水溶肥 3000t 产品

均为液体产品，实际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根据产品性状调整为液体产品 5000t、固体产品 1000t，总产能不变。

（3）生产设备变动：原环评农作物天然营养剂配置设备均新增，实际因多功能二车间杀虫杀菌剂市场原因，产能不饱和。本次依托多功能二车间现有搪瓷反应釜、混合机、包装线及灌装机生产。

（4）原辅料变动：为了使产品效应更好，企业对产品配方进行了调整。新增硫酸钾、硫酸锌、硫酸镁的使用，不再使用氨磷钾复合肥及乙二醇。所有原辅材料均为晶体状固体，基本不产生投料粉尘，液体产品原辅料使用量均下降，因此不新增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5）废气处理措施变动：原环评生物作物营业剂在新建智能化车间中生产，因此生产废气及灌装废气利用新增的“酸洗+水洗”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实际企业未建设智能化车间，利用多功能二车间现有设备生产，依托多功能二车间现有废气处理措施（1 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经实测，DA005 排口氨的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的相应要求。因此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结论不发生变化。

（6）废水处理措施变动：原环评清洗废水均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胜科污水处理厂，实际企业农作物天然营养剂（含腐殖酸水溶肥及含氨基酸水溶肥）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对周边地表水不构成直接影响，原环评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7）噪声产生情况变动：原环评设备均新购，实际二期项目依托多功能加工二车间现有设备，经实测，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因此原环评的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本项目所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建设单位应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为此，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二期）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2 编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9）《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修订）；

（12）《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修订实施）；

（1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年 11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14）《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2 技术导则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3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1）《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2）《关于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110 号），2023 年 12 月 27 日；

（3）《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3）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变动情况

3.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六期项目，于 2023 年委托编制了《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110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一期项目自主验收。

3.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并做好与新材料科技园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建设符合《南京化工园驻区企业排水系统规范化整治要求》，所有废水均采用管输送至废水预处理设施。 二期工程清洗废水回用至生产，不外排。
2	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一车间敌草隆+75%噻苯隆干悬浮剂生产线的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唑嘧草酯乳油生产线的废气收集经“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二车间投料、混合、固化、搅拌和粉碎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四级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农作物天然营养剂投料、搅拌废气和灌装废气收集经“酸洗+水洗”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期工程废气主要为多功能二车间搅拌及灌装过程中产生的氨气。 多功能加工二车间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氨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
3	合理布局泵机、风机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4	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废弃包装材料和废弃产品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接收、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项目二期工程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弃包装材料、废弃产品及滤渣及滤袋均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依托现有的1个120m²危废库，该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
5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识，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确保现有项目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符合要求。	《报告表》中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为：新建一条四期水基化项目产品自动灌装线，取代原依托的多功能加工一车间灌装线，建成后原灌装线暂时停用；该灌装线纳入三期建设，不在本期验收范围内。
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线，所用的生产设备等均已纳入应急预案中，未新增风险源，满足原有已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3年7月14日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20117-2023-084-H，并定期组织演练。
8	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和《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施工场地按南京市“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要求进行管理；项目开工前15天至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施工期已结束，无扰民、投诉现象。
9	企业已取得江苏省江北新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30447）及江苏省排污权交易凭证（编号：32011920230047、32011920230062），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及变动影响分析报告核定的排放总量。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1262.3 吨；COD≤0.379/0.063 吨，SS≤0.24/0.025 吨，氨氮≤0.002/0.002 吨，总氮≤0.003/0.003 吨，总磷≤0.0001/0.0001 吨，石油类≤0.005/0.004 吨。 废气排放量：VOCs≤0.141 吨，颗粒物≤0.265 吨，氨≤0.025 吨。	
10	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正在进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1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现场详细勘察，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3.3 项目变动情况

3.3.1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主要在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基础上进行扩建，项目性质与环评一致。

3.3.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六期项目分为三期建设，目前一期、二期项目已建设完成，一期建设规模为 4 种农药制剂 1100 吨/年，二期建设规模为 2 种农作物天然营养剂 6000t/a，环评中其他产能调整至三期工程建设。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能力 t/a			备注
				原环评	变动后	变化量	
1	依托多功能加工一车间	1100 吨农药制剂生产线	敌草隆+75%噻苯隆干悬浮剂	200	/	/	一期建设，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自主验收
2			唑啉草酯乳油	200			
3	依托多功能加工二车间		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	200			
4			25%戊唑醇可湿性粉剂	500			
5		6000t 农作物天然营养剂配置生产线	含腐植酸水溶肥（液体、固体）	3000	3000	0	产能不变，但原环评 3000t 产品均为液体产品，实际为 2500t 液体产品及 500t 固体产品
6			含氨基酸水溶肥（液体、固体）	3000	3000	0	产能不变，但原环评 3000t 产品均为液体产品，实际为 2500t 液体产品及 500t 固体产品
7	新建一栋智能化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456.20 平米，总建筑面积约 1824.80 平米，4F	14000 吨农作物天然营养剂配制生产线及 1 条配套的灌装线	大量元素水溶肥（液体）	2000	/	/	调整到三期建设
8			中量元素水溶肥（液体）	2000			
9			微量元素液体肥（液体）	3000			
10			复合微生物肥料（液体）	2000			
11			微生物肥料（液体）	2000			
12			农肥-土壤处理剂（液体）	3000			
13		1 条针对四期水基化项目产品的自动灌装线	/	/	/	/	

3.3.3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3-2。

表 3.3-2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动
贮运工程	丙类仓库	新建 1 栋 641.82m² 的丙类仓库，用于存储产 20000 吨农作物天然营养剂原辅料、包材、成品及水基化项目原辅料、包材、成品	暂未建设，调整到三期建设	是
	危化品库	依托现有，甲类库 509.15m²，乙类库 830m²	依托现有，甲类库 509.15m²，乙类库 830m²	否
	备品备件库	拆除原机修大棚，新建备品备件库，建筑面积约 150 平方米	暂未建设，调整到三期建设	是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20659t/a，用于产品配料、更换品种类清洗用水以及废气处理喷淋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因产品配方调整，用水量增加，项目总用水量为 37500.8t/a，其中二期工程新增新鲜水用量 4805.8t/a	是
	排水	本项目厂区内已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约 52.8t/a，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等依托现有污水预处理设施（隔油+气浮+臭氧）处理后接管进入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项目总排水量减少为 49.6t/a，二期工程清洗废水回用至生产不外排	是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640 万 kW·h/a，依托园区供电网供给	项目总用电量 640 万 kwh/a，二期工程新增用电量 65.4 万 kW·h/a	否
	绿化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否
	蒸汽	本项目蒸汽用量为 120t/a，由园区蒸汽管网供给	项目总蒸汽量不变为 120t/a，其中二期工程蒸汽用量为 12t/a	否
	质检分析室	依托现有位于综合楼 5 楼的质检分析室进行	依托现有位于综合楼 5 楼的质检分析室进行	否
	消防设施	新建消防喷淋泵房，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新建消防水罐 2 个，占地面积约 160 平方米。	目前未建设，调整到三期建设	是

3.3.4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 168 号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3.3.5 生产工艺

（1）工艺变化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阅，二期工程依托多功能加工二车间生产线，增加年产 6000 吨的农作物天然营养剂。农作物天然营养剂不同产品仅配方要求不同，其余工艺流程均一致。与原环评相比，液体产品灌装之前多了过滤工序，变更前后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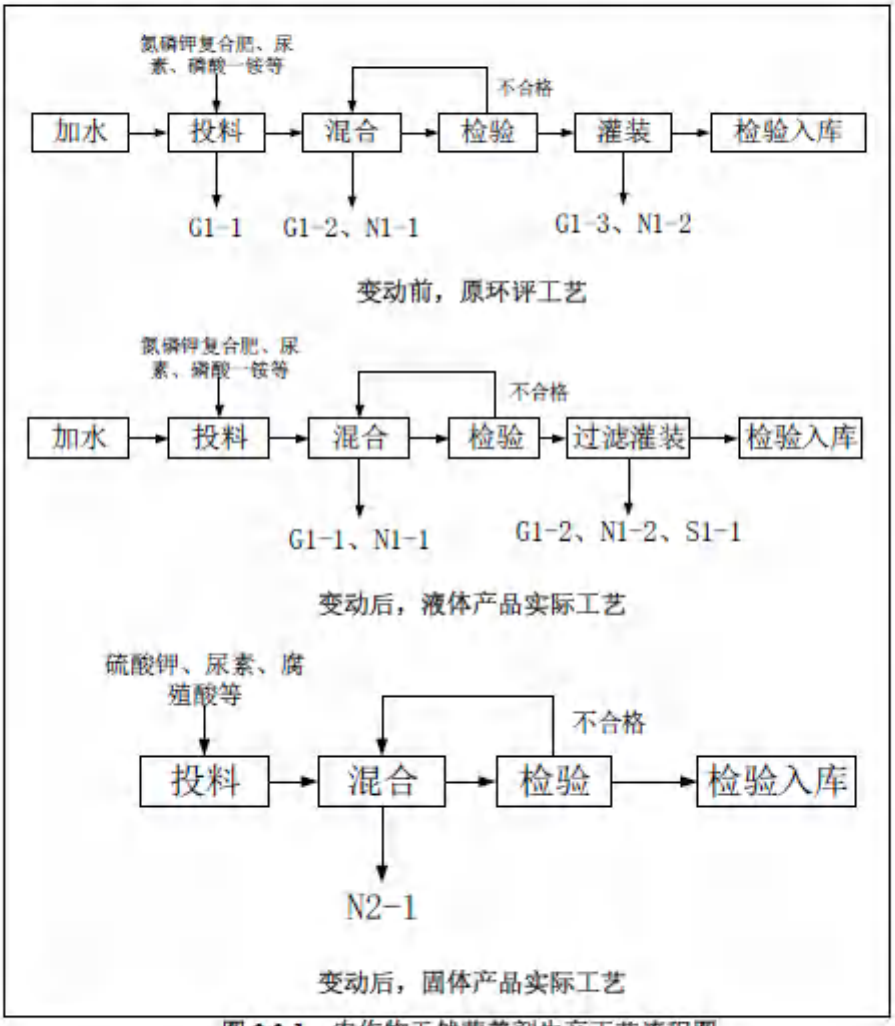

图 3.3-1 农作物天然营养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液体产品工艺说明：

①加水：根据产品需求使用不同规格的搅拌罐，在搅拌罐中按照产品需求用

量加水。

②投料：根据不同类型产品，按配方要求进行计量配料，将固体原料由人工投入搅拌罐中。因固体原料均为晶体状，因此无投料粉尘产生。

③混合：将反应釜用蒸汽夹套加热至 40-50℃，混合搅拌 60min 左右。混合过程为物理混合，混合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1-1），产生少量氨气（G1-1）。

④检验：检验产品是否合格。不合格品回用到生产调整配方。

⑤过滤灌装：合格的产品过滤后灌装。产生设备噪声（N1-2）、氨气（G1-2）、滤渣及滤袋（S1-1）。

⑥检验入库：分装后的产品经检验包装是否合格，合格后入库。

固体产品工艺说明：

①投料

根据不同类型产品，按配方要求进行计量配料，将固体原料由人工投入搅拌罐中。因固体原料均为晶体状，因此无投料粉尘产生。

②混合

在混合机中混合配料，混合过程为物理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混合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2-1）。

③检验

检验产品是否合格，不合格品回用到生产调整配方。

④检验入库

混合后的产品进行分装，检验包装是否合格，合格后入库。

原环评中农作物天然营养剂设备均为新购，实际二期工程利用多功能二车间设备，设备情况见表 3.3-3。

表 3.3-3　实际利用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搪瓷反应釜 R614	6300L	1
2	搪瓷反应釜 R615	3000L	1
3	搪瓷反应釜 R617	3000L	1
4	混合机 HHJ6101	/	1
5	混合机 HHJ6102	/	1
6	压滤器	/	1
7	包装线	5L	1
8	灌装机	/	1

（2）原辅材料变化

本次变动减少了原辅料氨磷钾复合肥、乙二醇的使用，增加了硫酸钾、硫酸镁及硫酸锌的使用。因产品配方调整，各原辅料的使用量均有所调整。原环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4，实际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5；本项目涉及变动的 3 个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3.3-6。

表 3.3-4 原环评报告中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方式	形态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氨磷钾复合肥	40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10t	生产含腐植酸水溶肥（液体）3000 吨
2	尿素	40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10t	
3	腐殖酸	5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2t	
4	磷酸二氢钾	15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5t	
5	赛绿素	15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5t	
6	氨基酸	200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20t	生产含氨基酸水溶肥（液体）3000 吨
7	聚谷氨酸	40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10t	
8	硼酸	5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2t	
9	乙二醇	15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5t	
10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5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5t	

表 3.3-5 实际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方式	形态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硫酸钾	**20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10t	生产含腐植酸水溶肥（液体）2500 吨
2	尿素	**20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10t	
3	腐殖酸	**2.5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2t	
4	磷酸二氢钾	**7.5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5t	
5	赛绿素	**7.5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5t	
6	硫酸钾	**65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10t	生产含腐植酸水溶肥（固体）**500** 吨
7	尿素	**80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10t	
8	腐殖酸	**55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2t	
9	磷酸二氢钾	**65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5t	
10	硫酸镁	**235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5t	
11	氨基酸	**100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20t	生产含氨基酸水溶肥（液体）2500 吨
12	聚谷氨酸	**20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10t	
13	硼酸	**2.5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2t	
14	硫酸锌	**7.5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5t	
15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7.5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5t	
16	氨基酸	**200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20t	生产含氨基酸水溶肥（固体）**500** 吨
17	聚谷氨酸	**20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10t	
18	硼酸	**50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2t	
19	硫酸锌	**50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5t	
20	硫酸镁	**180t**	**25kg/袋**	固体	乙类仓库	5t	

表 3.3-6 涉及变动的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硫酸钾	7778-80-5	无色或白色晶体，分子量 174.259，相对密度：2.66，熔点 1067℃，沸点 1689℃	不燃	急性毒性：LD_{50}：4000mg/kg（大鼠经口）；4720mg/kg（兔经皮）；LC_{50}：9400mg/m^3，2 小时（小鼠吸入）
2	硫酸锌	7733-02-0	无色或白色斜方晶体，易溶于水，相对密度：1.957，熔点 100℃，沸点＞500℃（分解）	不燃	有刺激性
3	硫酸铁	7487-88-9	白色结晶状固体，分子量 120.3687，相对密度 2.66，闪点 1124℃，溶于水，微溶于乙醇、甘油	不燃	急性毒性：LD_{50}：645 mg/kg（小鼠皮下）

3.3.6 环境保护措施

原环评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对比情况见表 3.3-5。

表 3.3-5 原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与实际环保措施对比情况

类型	内容		原环评中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是否变动
废气	农药制剂生产线	敌草隆+75%噻苯隆干悬浮剂	依托现有多功能一车间，投料、搅拌过程，颗粒物通过管道收集后经过一车间现有 1 套“布袋除尘+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 DA004（30m）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多功能一车间，投料、搅拌过程，颗粒物通过管道收集后经过一车间现有 1 套“布袋除尘+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 DA004（30m）排气筒排放	否
		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	依托现有多功能二车间，投料废气通过万向罩收集，搅拌、固化过程全密闭通过管道收集后通过二车间现有 1 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 DA005（25m）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多功能二车间，投料废气通过万向罩收集，搅拌、固化过程全密闭通过管道收集后通过二车间现有 1 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 DA005（25m）排气筒排放	否
		唑啉草酯乳油	依托现有多功能一车间，投料废气经万象罩收集、搅拌过程全密闭通过管道	依托现有多功能一车间，投料废气经万向罩收集，搅拌过程全密闭通过管道	否

类型	内容		原环评中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是否变动
			收集后经过一车间现有1套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DA004（30m）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过一车间现有1套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DA004（30m）排气筒排放	
		25%戊唑醇可湿性粉剂	依托现有多功能二车间，投料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搅拌、粉碎过程全密闭通过管道收集后通过二车间现有1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DA005（25m）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多功能二车间，投料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搅拌、粉碎过程全密闭通过管道收集后通过二车间现有1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DA005（25m）排气筒排放	否
	农作物天然营养剂配制生产线	氨	投料废气经万象罩收集、搅拌罐采用负压管道收集，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新增的"酸洗+水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新增的DA006（25m）排气筒排放	目前暂未建设，调整至三期建设。原材料均为晶体状固体，无投料废气产生；本次液体物料搅拌罐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车间现有1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DA005（25m）排气筒排放	是
	自动灌装线	氨	灌装过程全密闭，废气通过负压管道收集，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新增的"酸洗+水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新增的DA006（25m）排气筒排放	目前未建设，纳入三期建设，本次灌装依托多功能二车间灌装线，灌装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多功能二车间现有1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DA005（25m）排气筒排放	是
废水	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	二期工程仅有清洗废水产生，清洗废水回用不外排	是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A声级	消声、减震、隔声措施	消声、减震、隔声措施	否
固废	危废库		依托厂内现有危废库，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厂内现有危废库，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由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否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阅，二期工程涉及的农作物天然营养剂生产线中废水、噪声、固废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农作物天然营养剂生产线实际无投料废气产生，搅拌废气处理措施由原环评的“搅拌罐采用负压管道收集，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新增的“酸洗+水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新增的 DA006（25m）排气筒排放”变更为“搅拌罐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车间现有 1 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 DA005（25m）排气筒排放”，变更后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与环评一致；灌装废气处理措施由原来的“灌装过程全密闭，废气通过负压管道收集，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新增的“酸洗+水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新增的 DA006（25m）排气筒排放”变更为“灌装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多功能二车间现有 1 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 DA005（25m）排气筒排放”，变更后收集效率为 98%，处理效率为 90%.与原环评一致。

3.4 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现场踏勘的结果，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现场变动情况主要为项目在实际过程中分三期工程建设，目前一期工程已验收，二期工程已建成，本次主要针对二期工程变动进行判定。

对照《肥料制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见下表 3.4-1。

表 3.4-1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规模	磷酸（湿法）、磷酸一铵、磷酸二铵、过磷酸钙、重过磷酸钙、硝酸磷肥、硝酸磷钾肥、钙镁磷肥、钙镁磷钾肥等主要磷肥产品生产能力增加 10%及以上。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4 种农药制剂 1100 吨/年，已完成验收；二期建设含腐殖酸水溶肥 3000t/a、含氨基酸水溶肥 3000t/a，与环评相比，仅产品性状发生变化，生产能力无变化，其余产能调整至三期工程建设 。	否
2		氯化钾、硫酸钾、硝酸钾、硫酸钾镁肥等主要钾肥产品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否
3		化学方法生产的复混肥（复合肥）产品总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或物理掺混法生产的复混肥（复合肥）产品总生产能力增加 50%及以上		否
4		有机肥和微生物肥料总生产能力		否

		增加 30%及以上，或单一品种生产能力增加 50%及以上。		
5	建设地点	项目（含配套固体废物渣场）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肥料产品品种，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仅增加过滤工艺，仍为物理掺混方法；原辅料变化但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增加。	否
7		磷酸（湿法）生产工艺由半水-二水法或二水-半水法变为二水法。		否
8		复混肥（复合肥）生产工艺由物理掺混方法（团粒型、熔体型、掺混型）变为化学方法（料浆法）。		否
9		主要生产单元工艺发生变化，或原辅材料、燃料发生变化（燃料由煤改为天然气除外），并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或处理规模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废水由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胜利污水处理厂改为直接回用，不外排；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但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增加。	否
11		锅炉烟囱或主要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本项目排气筒依托现有，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否
12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次变动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否
13		固体废物种类或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委外处置，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4		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依托现有，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110 号），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评价要素

与原环评评价要素对照变化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

评价要素			原环评	验收
评价等级			未提及	/
评价范围			未提及	/
排放标准	废气	颗粒物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二期工程不涉及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二期工程不涉及非甲烷总烃
		氨、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废水	接管标准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 年版）》（新科办发〔2020〕73 号）	二期工程废水回用，不外排
		尾水排放标准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标准	二期工程废水回用，不外排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二期工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气

项目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限值，具体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氨	/	20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臭气浓度	1500	/	20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环境影响分析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涉及废气处理措施变动，实际无投料废气产生，搅拌废气处理措施由原来的“负压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经过新增的“酸洗+水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新增的DA006（25m）排气筒排放”变更为“灌装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多功能二车间现有1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DA005（25m）排气筒排放”，变更后废气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90%，与原环评一致；灌装废气处理措施由原来的“灌装过程全密闭，废气通过负压管道收集，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新增的“酸洗+水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新增的DA006（25m）排气筒排放”变更为“灌装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多功能二车间现有1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DA005（25m）排气筒排放”，变更后废气收集效率为98%、处理效率90%，与原环评一致。

变动后DA005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1　二期工程建成后 DA005 排气筒氨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Nm³/h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时间 h/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5	多功能加工二车间	氨	5000	1.71	0.009	0.0616	1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一级碱喷淋+三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90%	0.171	0.0009	0.00616	7200

表 5-2　二期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时间（h/a）
多功能加工二车间	生产	氨	0.00033	0.0024	1345.1	3	7200

表 5-2　二期工程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放类型	排放口编号/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有组织	DA005	氨	1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一级碱喷淋+三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90%	1.71	0.00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0	达标
无组织	多功能加工二车间	氨	/	/	/	0.000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	/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气处理设施工作原理

①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②四级喷淋洗涤

喷淋洗涤对工业废气具有良好的除臭除尘效果，是一种简单的气体吸收设备。在喷淋塔内，液体为分散相，气体为连续相。一般气液比小，适用于极快或快速化学反应的吸收过程。它结构简单，主要由塔体、进气管、排气管、喷淋系统、循环水箱、除雾装置等组成。收集的废气由风机吸入洗涤塔，流经填充层，使废气与填充料表面流动的药液充分接触，吸附废气中所含的酸性或碱性污垢。

③除雾器

静电除尘除雾烟设备是利用高压电场产生的静电力使烟气中的粉尘荷电，并在电场作用下使荷电粉尘从气流中分离出来，分别向阴、阳极移动并粘附其上，然后通过振打装置振打清灰，使积灰落入灰斗，烟尘中含油且湿度大，通过湿式清洗在极板上向下自流至下部锥斗达到收尘目的的除烟装置。

④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750m^2），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并对恶臭也有一定吸附效果。

图 5-1　活性炭吸附原理图

表 5-1 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比表面积	≥850m²/g
碘值	≥800mg/g
填充量	650kg
更换频次	3 个月更换一次
净化效率	≥90%

2）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多功能加工二车间，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现有废气可达标排放，且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浓度较低，依托现有处理设施可有效处理。根据南京泓泰检测有限公司与2025年4月及6月对企业DA005排口监测（（2025）泓泰（验）检（综）字（NJHT2504064）号、（2025）泓泰（验）检（气）字（NJHT2506094）号），氨的排放浓度为ND，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要求，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浓度为47（无量纲），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相应要求。因此依托现有设施可有效处理本工程废气。因此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结论不发生变化。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六期项目二期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

（1）产品配料

二期项目含腐殖酸水溶肥、含氨基酸水溶肥液体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配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年用水量约4805t/a，其中清洗回用水3.2t，补充新鲜

水 4801.8t，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2）设备清洗

原环评计划每个月更换产品并清洗一次设备，因二期工程只生产含氨基酸水溶肥及含腐殖酸水溶肥产品，因此实际清洗频次约为 4 次/年，每次清洗水约 1t。因此全年共计使用清洗水 4t，产污系数按 80%计算，因此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3.2t/a，回用至产品生产，不外排。

变动前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5.2-1，二期工程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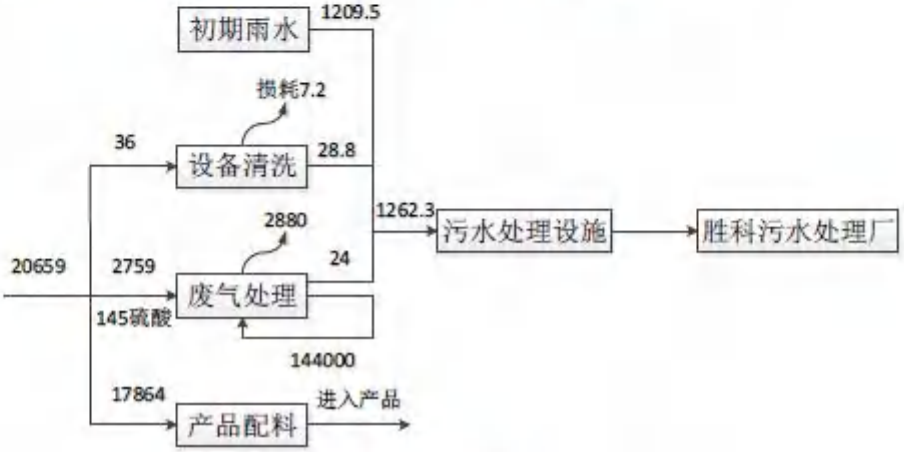

图 5.2-1　变动前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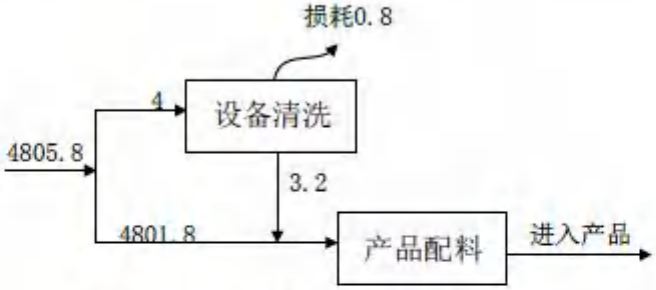

图 5.2-2　二期工程水平衡图（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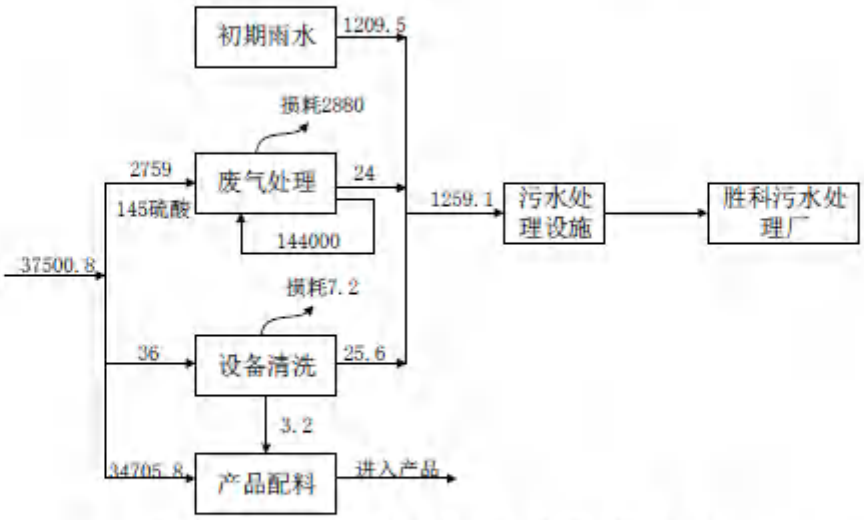

图 5.2-3 二期工程建成后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原环评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起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实际含腐殖酸水溶肥及含氨基酸水溶肥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对周边地表水不构成直接影响，原环评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设备生产，原环评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5.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二期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废弃产品、滤渣及滤袋。农作物天然营养剂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本次变动废气主要成分为氨，主要通过喷淋去除，产生量很小，因此不新增喷淋废水更换频次，不新增废活性炭量。因工艺增加了过滤工序，因此新增了固废种类滤渣及滤袋。

废弃包装材料、废弃产品、滤渣及滤袋均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表 5.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性状	分类编号			危险特性	处理处置方式
		原环评	变动后一期工程	变动后二期工程	变动后三期工程		原环评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变动后		
1	废弃包装材料	2	1.2	0.24	0.56	固体	HW49 900-041-4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HW49 900-041-49	T/In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	废弃产品	74	45	8.7	20.3	固体	HW04 263-012-04		HW04 263-012-04	T	
3	滤渣及滤袋	0	5	10	0	固体	HW04 263-010-04		HW04 263-010-04	T	

企业现有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20m²，危险废物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容积可满足生产需求。

综上，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原环评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5.5 环境风险分析

本次变动不新增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变，原环评风险分析结论不变。

6 总量变动情况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建设内容为（1）新建一栋智能化生产车间，购置离心泵、计量罐等设备建设一条年产 20000 吨农作物天然营养剂生产线；（2）为原有四期水基化项目建设一条自动灌装线；（3）依托现有多功能加工一车间、多功能加工二车间制剂生产线（不新增设备），原料外购，增加年产 1100 吨的农药制剂；（4）新建一栋丙类智能化仓库，用于存储年产 20000 吨农作物天然营养剂原辅料、包材、成品及水基化项目原辅料、包材、成品；（5）新建消防喷淋泵房，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新建消防水罐 2 个，占地面积约 160 平方米；拆除原机修大棚，新建备品备件库，建筑面积约 150 平方米。

实际一期工程建设了年产 1100 吨的农药制剂生产线，二期工程建设了年产 6000 吨生物作物天然营养剂生产线。

根据上文分析，二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6-1。

表 6-1 二期工程总量一览表

类型内容		污染物种类	排放总量 t/a					
			批复总量		变动后总量			
			本项目	全厂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三期工程	二期建成后全厂
废水		废水量	1262.3	35782.3	1228.7	3.2	30.4	35748.7
		化学需氧量	0.379	14.212	0.369	0	0.01	14.202
		悬浮物	0.24	6.1003	0.23	0	0.01	6.0903
		氨氮	0.002	0.852	0.0015	0	0.0005	0.8515
		总氮	0.003	1.3519	0.0027	0	0.0003	1.3516
		总磷	0.0001	0.1321	0.00008	0	0.00002	0.13208
		石油类	0.005	0.11	0.005	0	0	0.11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65	8.55002	0.265	0	0	8.55002
		非甲烷总烃	0.141	6.4455	0.141	0	0	6.4455
		氨	0.025	3.168	0	0.00616	0.01884	3.14916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0	0

7 结论

对照《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分三期建设、设备调整、原辅料、废气废水治理措施等变动均属于一般变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批复要求，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仍具有环境可行性，所发生的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第四条："分期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应当列明分期建设内容，明确分期实施后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建设单位应据此分期申请排污许可证。分期实施的允许排放量之和不得高于建设项目的总允许排放量。"企业应按此要求分期申请排污许可证。

附件八　专家意见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29 日，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在南京组织召开了“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咨询单位）、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以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结论。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验收组根据“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南厂区位于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赵桥河南路 168 号（以下简称“仁信南厂区”）。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现有多功能二车间生产线，增加年产 6000 吨农作物天然营养剂（含腐殖酸水溶肥 3000t、含氨基酸水溶肥 30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110 号）。

该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通过自主验收，二期工程于 2025 年 4 月开始竣工调试，本次验收内容已纳入仁信南厂区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二期 50 万元，环保措施均依托原有。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二期），年产 6000 吨的农作物天然营养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110 号）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项目部分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分期建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六期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产品为 4 种农药制剂，依托现有多功能加工一车间、多功能加工二车间制剂生产线，原料外购，增加年产 1100 吨的农药制剂，目前已完成验收；二期依托多功能加工二车间生产线，增加年产 6000 吨农作物天然营养剂（含腐殖酸水溶肥 3000t、含氨基酸水溶肥 3000t），其余产能均调整至三期工程建设。2025 年 4 月该项目二期工程建成并开始调试。

（2）产品变动：原环评含腐殖酸水溶肥 3000t 及含氨基酸水溶肥 3000t 产品均为液体产品，实际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根据产品性状调整为液体产品 5000t、固体产品 1000t，总产能不变。

（3）生产设备变动：原环评农作物天然营养剂配置设备均新增，实际因多功能二车间杀虫杀菌剂市场原因，产能不饱和。本次依托多功能二车间现有搪瓷反应釜、混合机、包装线及灌装机生产。

（4）原辅料变动：为了使产品效应更好，企业对产品配方进行了调整。新增硫酸钾、硫酸锌、硫酸镁的使用，不再使用氮磷钾复合肥及乙二醇。所有原辅材料均为晶体状固体，基本不产生投料粉尘，液体产品原辅料使用量均下降，因此不新增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5）废气处理措施变动：原环评生物作物营业剂在新建智能化车间中生产，因此生产废气及灌装废气利用新增的“酸洗+水洗”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实际企业未建设智能化车间，利用多功能二车间现有设备生产，依托多功能二车间现有废气处理措施（1 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经实测，DA005 排口氨的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的相应要求。因此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结论不发生变化。

（6）废水处理措施变动：原环评清洗废水均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胜科污水处理厂，实际企业农作物天然营养剂（含腐殖酸水溶肥及含氨基酸水溶肥）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对周边地表水不构成直接影响，原环评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7）噪声产生情况变动：原环评设备均新购，实际二期项目依托多功能加工二车间现有设备，经实测，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因此原环评的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本项目所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的废气主要为搅拌和灌装废气。搅拌和灌装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经过多功能二车间现有 1 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 2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为六期项目二期工程，产生的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回用到产品生产，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置于厂房内隔音等措施，使噪声得到有效地控制。

（四）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的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废弃产品和滤渣及滤袋。

项目产生的危废在南厂区现有危废库（设施编号：SF0001）暂存，并已按要求与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了合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已有对应防渗措施，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已于 2023 年制定了应急预案，本项目所依托的生产设备等均已纳入应急预案中，未新增风险源，并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号：320117-2023-084-H。

本项目依托现有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对仁信南厂区的调查，企业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3）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

本项目废气依托的 DA005 排口已设置了规范的废气采样口，废气排口已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以新带老”措施

《报告表》中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为：新建一条四期水基化项目产品自动灌装线，取代原依托的多功能加工一车间灌装线，建成后原灌装线暂时停用。该灌装线纳入三期建设，不在本期验收范围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5 排气筒排放的氨未检出，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7（无量纲），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的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1~G4 中氨最大浓度值为 0.06mg/m^3，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氨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值为 17（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标准限值。

2.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8.2dB(A)~62.2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0.7dB(A)~52.4dB(A)，厂界各监测点位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废弃产品、滤渣及滤袋。废弃包装材料、废弃产品、滤渣及滤袋均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本次危废暂存库依托现有，已完成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危险废物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环保法规，在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二期）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部分内容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认为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三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验收组（签字）：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